

买演唱会门票“另辟蹊径”？

海口警方：警惕这4种诈骗套路

小心有诈

南国都市报12月23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年来,众多明星前来海口开演唱会,但一些不法分子借此假买票真诈骗。近日,海口市公安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提醒广大准备购票粉丝,购买演唱会门票别相信“内部渠道”,要前往正规途径购买。

反诈中心表示,一些诈骗分子利用粉丝迫切求票的心理,在社交媒体上散布虚假购票信息,许多未能成功购票的粉丝,为了圆自己的观演梦,“另辟蹊径”寻求门票,结果却落入诈骗陷阱。

假冒“内部工作人员”发布虚假信息

诈骗人员通常在社交平台上发布售票信息,自称是“内部人员”或有“内部渠道”,并用大量虚假的交易截图来打消粉丝疑虑,在骗到钱款之后,骗子就会玩起“失踪”或以支付定金、认证等理由骗取更多费用。

潜伏社交软件混“脸熟”虚假兜售门票

骗子潜伏在微信群、QQ群等社交软件,发现群里有人求购门票时,立即添加好友,然后向其发送虚假网站链接,骗取个人信息、盗刷银行卡,或以保证金提交失败为由诈骗粉丝不断“付款”。

谎称“有事去不了”转让门票私下交易

演唱会演出前夕,骗子会编造已买到票但是“有事去不了”或“跟对象分手含泪转让”的理由,在一些二手交易网站搭讪受害者,一旦拿到钱就失联。

演唱会门口有“黄牛”兜售高仿假门票

演唱会开场前,场馆周边可能会有“黄牛”混入人群兜售“黄牛票”,这些门票不仅价格高昂,而且很有可能是高仿的假门票。不少粉丝拿着这些高仿门票准备看演出时,无法通过验票机器,最终进不了场。

海口警方提醒

在购买演唱会、音乐节等各类门票时,务必选择正规平台和官方渠道进行交易。

对于自称拥有“内部关系”或声称能提供“特殊渠道”的卖家,应保持高度警惕。若遇到以各种理由要求多次付款、缴纳保证金的情况,或被诱导绕开正规平台进行私下交易,这些行为极有可能涉及诈骗,切勿轻信。

切记不要随意点击卖家发送的不明链接或扫描其提供的不明二维码,以防止诈骗者利用伪造的官方二维码、转账页面、购票记录等手段进行诈骗。

如对订票信息存有疑问,应立即向演唱会官方进行咨询核实。一旦意识到自己可能成为诈骗的受害者,请立即报警寻求帮助。

出租车打表13元却收20元

海口一出租车司机不按计价器收费被查处

南国都市报12月23日讯(记者 王小畅 通讯员 王南)计价器显示13元,司机却向乘客收取了20元运费。23日,海口一出租车不按照计价器显示违规收费被查处。

“我从美兰机场T2航站楼打车去酒店,路程只有3公里。到了目的地打表显示13元,却被司机要求付20元,我觉得这不合理。”乘客晓雯(化名)称,司机给出的理由是,他排队花了很长时间,结果却接了个近单,距离不够远赚不到钱。“我坚持按照打表付费,他就骂,说‘那你去打网约车,以后别打我

们出租车’。后面还说了一些听不懂的话,服务态度太恶劣。”晓雯说。

23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接到乘客的反映后,立即介入调查。

该支队通过调取车载录像和询问涉事驾驶员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证据显示涉事出租车驾驶员从美兰机场T2航站楼载该名乘客前往海榆大道木朴一隅民宿(海口美兰机场店)。到达目的地后计价器显示13元,由于驾驶员等候时间较长,路途较短,并明确向乘客收取了20元运费。

经调查,涉事出租车司机构成不按照计价器显示违规收费。“针对本次运输服务中存在违规收费,我们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该司机顶格行政处罚,并现场对涉事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普法。同时对车辆所属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企业加强对从业驾驶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服务意识。”该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提示:广大营运行业驾驶员,营运过程中要依法依规,提高服务质量,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安全良好的出行环境。

三亚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二批“电话办”8个事项上线

南国都市报12月23日讯(记者 符彩云)近日,记者从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获悉,在第一批12个“电话办”事项外,该中心又上线了第二批“电话办”8个事项,涵盖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护士执业注册许可等多个热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服务效率再提升。

申请人只需拨打三亚12345热线,接入2号键行政审批服务专席,告知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名称,提供申报主体基本信息,专业的话务员团队将根据申请人需求,完成业务信息记录,就可实现业务申报。

微信群里“过嘴瘾” 名誉权官司惹上身

法院:双方均有责任

南国都市报12月23日讯(记者 林文泉)日前,一些大型的小区业主近千户,邻里之间难免发生矛盾,甚至公开在业主群骂架,但如果骂架过程中侵犯他人名誉权,小心被追究责任。近日,文昌法院审理一起小区业主微信群骂架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案件,判决对骂双方各自承担责任。

文昌市的Z某与J某同住一小区,Z某曾是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成员,J某是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2024年5月,两人因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问题发生争

执。没想到的是,正是由这次的争执,引发出了一系列的争吵甚至互相攻击。2024年5月至8月期间,两人多次在微信群中相互语言攻击。此外,小区公众号在2024年8月曾发布一篇针对Z某的文章,到庭审之日文章还尚未删除。Z某认为J某的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两人最终走到了对簿公堂这一步。

文昌法院调查后发现,案件由Z某与J某因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问题产生争执而起,从双方在微信群中发布的信息内容来看,双方均存在不文明用语的

情形,发布的信息中都带有谩骂对方的意思。据此,法院认定双方在微信群中的行为属于互相进行言论攻击且升级到进行人身攻击,均对对方造成了社会评价的不良影响,Z某对案件纠纷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对于双方名誉造成的贬损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最终,文昌法院依法驳回Z某主张J某侵害其名誉权,并要求J某在微信群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探案说法

法院提醒

社交平台 谨语慎言

文昌法院提醒广大群众,“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微信群、微博、抖音等社交平台虽然是虚拟空间,但并非法外之地。互联网拓宽了人们沟通交往的途径,但互联网交往仍需遵守法律的边界,在社交平台上的发言需要遵循公序良俗、遵守法律法规,每个人在互联网交往中都应做到谨言慎行、文明用语,发表言论应当实事求是、遵守法律法规,不可逞一时之快,不得使用侮辱性字眼,不得突破法律底线、侵犯他人名誉。